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6樓
承辦人：科員 陳奕霖
電話：(04)22289111#29406
電子信箱：am564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戶字第1150006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020000A_1150006941_ATTACH1.pdf、
387020000A_115000694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民眾陳○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相關後續適用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3月11日原民綜字第1150010037號函（隨函檢附）辦理兼復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同年2月13日中市雅戶字第1150000619號函。
- 二、查本案當事人陳○玉女士（下稱陳君）因父母於88年7月28日離婚，由具原住民身分之母林○娥女士行使負擔陳君之權利義務。嗣林女士於90年12月21日依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之原住民身分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陳君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並於92年3月21日註記原住民族別。惟其母林女士於100年9月20日依本法第9條第1項第3款（現為第5條第1項第3款）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現無原住民身分。今陳君及從其姓取得原住民身分之子（陳

登記課 收文:115/03/13



BU1150001169 有附件

○軒)，究應採何種方式補足認同表徵，始得維持原住民身分，因事關當事人權益及身分認定，尚存疑義，爰報請釋示。

- 三、案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釋復略以，按本法第5條規定：「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一、依前二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因變更姓名致未符合各該規定。二、依前條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後，終止收養關係。三、成年後申請放棄原住民身分。四、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取用或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民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第1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喪失原住民身分，且無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事者，得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其回復以一次為限。（第2項）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第3項）」依上開條文規定，依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未於本法所定緩衝期間取用或並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原住民父母之姓者，其原住民身分應予喪失。（該會115年2月5日原民綜字第1140067964號函參照）
- 四、再按上開條文第3項規定（即為本法112年12月18日修正施行前之第9條第3項規定），查其立法原意係指當事人取得原住民身分後，其原住民父或母自願放棄原住民身分，以致當事人未能符合本法所定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要件，而本

應喪失原住民身分，惟本於保障當事人既得權，特規範使當事人視為仍符合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要件（亦即將其父母視為尚具原住民身分），而得維持其原住民身分。

五、綜上所述，上開條文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原住民父或母」，係指上開當事人依110年1月27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時之原住民父或母而言；前開原住民父或母嗣後依法申請放棄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亦應屬之，本案請依前開規定本於權責查明妥處。

正本：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除外)(含附件)、本局戶政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